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轉介身心障礙者 使用日間照顧及住宿型機構式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利使用機構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使用者),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性之個別化等服務,特與_____ (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服務之對象及人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二條 乙方應按其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服務費用。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第三條 甲方補助服務使用者之服務費由乙方依甲方核定內容造冊請領,並由甲方按月撥付。但撥付條件有利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當月月底前檢附清冊與請領收據向甲方請款。逾期送件者,甲方得延至下月撥款,另 11 月及 12 月之請領資料請併同於 12 月 10 日前送至甲方以利年終結算作業。

第四條 服務費以實際服務日數核計。服務使用者進入機構及離開機構當月費用,以 30 日比例計算之。服務期間所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視為服務提供時段。

乙方應就未提供服務之月份及不足月之日數,依前項計算並於 1 個月內退還甲方溢撥之費用,甲方亦得於次期應付費用中扣抵之。

第五條 乙方應將甲方轉介接受服務之名單於服務後 5 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服務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服務使用者不再使用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時,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 5 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服務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服務使用者之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查閱相關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使用者本人同意。

二、服務使用者之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七條 服務使用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須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 第八條 服務使用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服務使用者之監護人、代理人；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家屬行蹤不明者，乙方應於通報甲方時一併敘明。服務使用者之監護人或代理人不履行照顧責任、長期失聯或避不見面，甲方應提供或協助乙方向相關單位取得家屬資料提供乙方聯絡處理，以維服務使用者權益。
- 第九條 服務使用者經醫院、診所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或返家靜養，請假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者，乙方應通知甲方。
- 第十條 乙方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應提供食宿、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
- 乙方提供日間式照顧服務者，應提供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其遇中餐時間者應提供中餐。
- 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應於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一次得連休12日（不得超過13日曆天），但1年內連休日數不得逾26日曆天。
- 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經按「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評估無法返家之服務使用者，不得強迫家屬帶回。
- 第十一條 服務使用者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並由其監護人、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殮葬。
- 服務使用者無遺產且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者，由乙方負責殯葬事宜，所需費用由甲方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 第十二條 服務使用者不符乙方服務條件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辦理轉介或離開機構，同時副知服務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 前項所稱乙方服務條件，乙方應於與服務使用者簽定之服務契約中明確敘明。
- 乙方住宿型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在總服務人數5%以下，甲方得新增輕度身心障礙補助個案；乙方若為日間照顧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輕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不受前開比例限制。
- 第十三條 服務使用者有轉至其他機構、未實際就托（養）於安置機構等不符申領資格或補助原因消滅之情形者，乙方應即主動通知甲方停發補助費用，另戶籍遷離本市不符申領資格或補助原因消滅，乙方於知悉事實發生後，通知甲方停發補助費用。
- 第十四條 服務使用者不符申領資格或乙方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相關法規執行、

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服務使用者或乙方溢領補助，甲方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乙方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乙方價金或應給予乙方之其他補助或價金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在丙等以下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除前項情形外，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並會同妥善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局長 謝琮琄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網 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日